澎湖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審查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並兼顧居住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除都市計畫（說明）書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受理審查機關，一般旅館為本府；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客房十六間以上。

（二）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

（三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設單獨出入口。

（四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
（五）在申請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但其寬度不足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、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

（六）基地跨越商業區者得合併使用

五、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，應檢具下列書件，向本府申請核准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表單下載）。

（二）建築設計圖說，包括：

 1.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）： 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
 2.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；

 3..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。

（三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，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係自有者免付）。

（四）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，並應備具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建物係自有者免附）。 前項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，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。

六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（如表單下載）所列事項。

 經審查核准設置者，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逾期應重新申請。

 前項申請建築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，且不符第四點規定者，應依第五點設立程序重新申請。

七、業者於申請建築物變更用途期間，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者，不得以已申請變更用途為由而免予處分。

八、本要點施行前，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已依原交通部觀光局訂頒之「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」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